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

地 址：臺北市○○區○○路○○巷○號○樓之○

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本處所核定罰鍰，申請復查，本處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復查駁回。

事 實

緣申請人所有車牌號碼○○○○-○○車輛(汽缸總排氣量1,595立方公分；下稱系爭車輛)，滯欠111年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下同)7,120元，經本處○○分處(下稱○○分處)展延繳納期間自111年7月18日起至同年8月17日止，並於同年6月27日合法送達。嗣因申請人逾期未完納111年使用牌照稅，於該稅款滯納期滿(即111年9月16日)後，經查獲系爭車輛於111年10月2日使用公共道路(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行駛於○○○路○○公園西向東)，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財政部111年6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100506610號令等規定，爰以本處111年○月○日北市稽○乙字第○○○○○○號裁處書，核定按111年度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查獲日111年10月2日止之稅額)計5,364元處以0.3倍罰鍰1,609元。申請人就罰鍰部分不服，申請復查。

理 由

一、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規定：「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第 23 條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

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財政部 111 年 6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506610 號令(下稱財政部 111 年 6 月 22 日號令)規定：「一、逾期未完納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其罰鍰計算公式如下：(一)罰鍰＝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之倍數。(二)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裁處期間內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合計數－違章行為日翌日起算當年度尚未經過期間按日計算之應納稅額－裁處期間內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達 0.9 倍罰鍰之應納稅額。二、前點所定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以該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經查獲於各該年期稅款滯納期滿後至所屬年期當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使用公共水陸道路者為限。……。」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部分）

（節略）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使用 牌照 稅法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	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 0.3 倍之罰鍰，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 0.9 倍為限。

二、本件復查理由略以：因家庭及工作因素，未能及時繳納使用牌照稅，申請撤銷罰鍰。

三、查本件申請人所有系爭車輛滯欠 111 年使用牌照稅，嗣於 111 年 10 月 2 日經查獲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有 111 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個人戶籍、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車籍異動歷史查詢、交通違規歷史查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舉證照片等附卷可稽。

四、至申請人主張因家庭及工作因素，未能及時繳納使用牌照稅，申請撤銷罰鍰等語。經查如下：

(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10 條、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交通工具所有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所稱公共水陸道路係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次依財政部 111 年 6 月 22 日號令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上開罰鍰之計算係以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乘以倍數 0.3 倍；該未徵起應納稅額係以裁處期間內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合計數減除違章行為日翌日起算當年度尚未經過期間按日計算之應納稅額。

(二)經查系爭車輛 111 年使用牌照稅之全期稅額為 7,120 元，因未於該稅目開徵之繳納期間(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30 日止)繳納，經○○分處展延繳納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至同年 8 月 17 日止，並於同年 6 月 27 日送達申請人之

戶籍地址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樓，由大廈管理員簽收，已合法送達。惟查申請人於 111 年使用牌照稅稅款滯納期滿(即 111 年 9 月 16 日)後仍未繳納，系爭車輛復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11 年 10 月 2 日查獲系爭車輛行經○○○路○○公園(西向東)超速行駛公共道路，違章事證明確。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財政部 111 年 6 月 22 日號令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本處核定系爭車輛按 111 年度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即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至查獲日 111 年 10 月 2 日之稅額)處以 0.3 倍罰鍰計 1,609 元(=5,364×0.3 倍)，於法無違。申請人主張，委難採憑。從而，本處原核定罰鍰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處 長 ○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復查決定書到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7-2 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訴願之提起，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有關如何書寫訴願書，得參酌本府法務局網站影片。